

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 年 4 月 28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字页)

出席会议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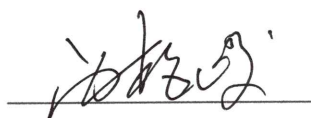
谢秉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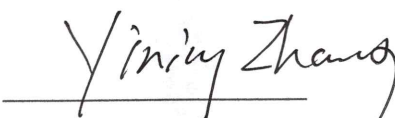
谢超



吴胜兵



房桃峻



Yining Zhang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监事：

王懿凡

王懿凡

张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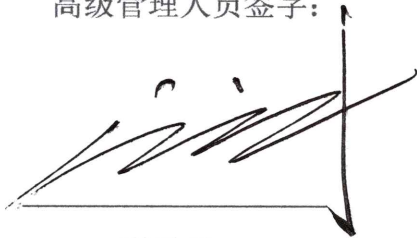
张强

林梨梨

林梨梨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的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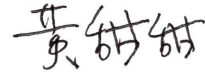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:



谢秉昆



蔡志明



黄甜甜